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

原告 謝禎倪

被告 尹復生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0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328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
法 官 黃志皓
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雅琪